

温医党办〔2006〕4号

关于开展选聘用优秀中青年教师 担任辅导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促进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学校教师资源，努力营造全员育人氛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及学校改革、稳定和发展的迫切需要，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根据工作需要选拔聘用部分优秀中青年教师担任学生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选拔条件

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职教师。

选聘的辅导员要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要求的选聘标准。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原则上要求是中

共党员；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聘任后进行）。

二、选拔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职数

校人事处根据各学院需求，与学生工作部商定每学年拟从优秀中青年教师中选拔聘用的学生辅导员岗位及职数，向全校公布。

（二）报名推荐

1. 个人报名。教师个人填写《温州医学院教师担任学生辅导员报名表》。

2. 组织审核。教师所在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及学院的工作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报名表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工作部汇总。

3. 校人事处会同学生工作部确定面试名单。

（三）面试选拔

校人事处组织考评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面试，考察应试者是否适合担任学生辅导员。考评小组由组织、人事、学生工作部门和有关学院（部）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四）聘用

有关学院根据面试情况确定拟聘人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校人事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审核后确定正式聘用人员名单，并予公布。

三、岗位要求及相关待遇

（一）教师受聘担任学生辅导员，应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所带学生数一般不少于 150 人，每学年担任的教学工作量一般不超过 144 学时。

（二）教师受聘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学校按如下标准给予校内津贴补贴：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按每月 1500 元的津贴标准发放，具有助教职称的教师，按每月 1200 元的津贴标准发放，全年按 12 个月计。

（三）教师受聘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实行一年一聘。受聘的辅导员按学校专职辅导员的统一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经所在学院同意可续聘。考核不合格，不再聘用。考核优秀，同等条件下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优先。

四、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温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 学生工作 聘任 辅导员 通知

中共温州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9月14日印发
